

# 嘉士利®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約人民幣45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5%。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礎溢利\*為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4%。

\*附註：其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及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虧損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11.92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32分及人民幣12.82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 營銷

於回顧期內，由於員工及管理層的齊心協力，本集團取得驕人業績。於回顧期內，儘管中國經濟(尤其是快消市場)承受下行壓力，但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本集團通過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上市(「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後的資源加大力度集中開發市場，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表1

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銷售人員	221	185	19.5%
總分銷商	621	585	6.2%
銷售點	192,932	181,748	6.2%

表2

所進行營銷活動的次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樣品品嚐	9,950	6,545	52.0%
特色展覽會	38,388	29,059	32.1%
超市特價促銷	250	87	187.4%

除傳統銷售渠道外，網上銷售渠道亦成為本集團的重點開發領域之一，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網上旗艦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電子商務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空間巨大。

### 產品

本集團收益亦因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增加產品組合而增長。於回顧期內，高利潤率產品果樂果香仍為我們的主推產品。夾心餅乾系列的銷售份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7%飆升至18.8%。此外，回顧期內已推出三種新口味的產品，即猴頭菇餅乾系列、醬心曲奇及芝麻香薄脆，深受消費者歡迎。

## 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行業的食品安全歷來廣受關注，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於維持產品質量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以杜絕安全問題。於回顧期內，我們已對我們的三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檢查彼等的生產流程及儲存環境，以確保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達至相關標準。同時，為進一步保證我們的產品不受污染，我們已購置多台探測器。我們亦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食品安全知識培訓，以確保所有生產流程符合本公司及國家標準。

## 前景

董事會認為，由於傳統旺季尚未來臨，故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延續回顧期內的增長趨勢。我們將更頻繁且有效地進行營銷活動，以使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受到不同地區越來越多消費者的認可。同時，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尤其是該等具有健康元素的產品，以滿足對健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除自然增長外，董事會一直在全球物色目標公司以進行併購（「併購」）。鑒於我們的強大銷售渠道及於食品行業的廣泛經驗，董事會堅信本集團將通過併購後的協同效應及擴充產品組合以及擴大於不同地區的覆蓋範圍繼續取得成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4.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或23.5%。於回顧期內的收益及比較數據的明細載列如下：

收益/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變動百分比		銷量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人民幣(百萬元)	噸	人民幣(百萬元)	噸				
早餐餅乾系列	169.1	16,014	163.2	16,133	+3.6%		-0.7%	
薄脆餅乾系列	112.1	9,433	85.2	8,444	+31.6%		+11.7%	
夾心餅乾系列	85.5	5,595	46.6	3,333	+83.5%		+67.9%	
威化餅乾系列	33.3	2,227	27.1	1,854	+22.9%		+20.1%	
其他產品	54.5	4,605	45.8	4,071	+19.0%		+13.1%	
總計	454.5	37,874	367.9	33,835	+23.5%		+11.9%	

### 早餐餅乾系列

於回顧期內，早餐餅乾系列的業績保持穩定，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銷量輕微減少約119噸。銷量減少的主要因為該系列產品中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進一步減少，同時若干產品的售價於期內上調。董事會認為，為最大化該著名餅乾系列的利潤，我們採取的策略及行進的方向實屬正確。

### 薄脆餅乾系列

於回顧期內，薄脆餅乾系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銷量增加約989噸。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的香薄脆餅乾的市場需求強勁及回顧期內的收益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 夾心餅乾系列

於回顧期內，夾心餅乾系列的銷售錄得突出業績，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銷量增加約2,262噸。有關急劇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星級產品果醬夾心餅乾系列的成功定位及營銷，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2百萬元。

### 威化餅乾系列

於回顧期內，威化餅乾系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銷量增加373噸。兩條生產威化餅乾系列的新生產線投入使用及兩條舊生產線予以升級，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或44.9%至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相關原因概述於上文。毛利率由30.4%上升至35.7%。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售價上調，同時，原材料成本因採納有效的採購策略而輕微下降及平均直接勞動成本因升級自動化生產設施而削減。

###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非經營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開支及銷售人員薪金。於回顧期內，該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57.2%至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網上渠道及大型商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連同僱用額外銷售人員以擴充業務。

###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16.0%至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因於回顧期內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印刷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所致。該等開支大部份乃於上市後產生。

### 財務成本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計息借款，故並無錄得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產生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重大波動。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收益、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於回顧期內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可換股承兌票據已於上市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贖回，故回顧期內並無入賬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36.1%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45.2%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及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上升至回顧期內的10.9%。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回顧期末的人民幣287.3百萬元。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得到金融機構授出的信貸融資之充分支持，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被質押以取得該等信貸融資的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供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且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所產生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董事會認為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38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167.4	36.3	131.1
基礎設施投資，涉及購買及安裝更多先進及自動化機器以及 升級我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38.6	24.4	14.2
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36.0	5.6	30.4
償還向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為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 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00.0	1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8.0	-	38
	380.0	166.3	213.7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2,27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之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詳情載於本中報「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42,100,000 (L) (附註1)	58.34%
黃先生	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0 (L) (附註1)	100%
黃先生	鉅運環球有限公司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附註1)	100%

附註1：字母「L」表示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附註2：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附註3：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2,100,000	58.34%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1,000,000	58.07%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0,000,000	57.83%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0,000,000	57.83%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0,000,000	57.83%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1,000,000	58.07%
翠島環球有限公司 (「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0,000,000	57.83%
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0,000,000	57.83%
弘穎投資有限公司 (「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0,000,000	57.83%
博慧投資有限公司 (「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40,000,000	57.83%
開元	實益權益	240,000,000 <sup>(4)</sup>	57.83% <sup>(4)</sup>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sup>(3)</sup>	83,832,000	20.20%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ea」)	實益權益 <sup>(3)</sup>	83,832,000 <sup>(4)</sup>	20.20% <sup>(4)</sup>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Rich Tea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開元就Rich Tea當時持有的993股股份獲授認購期權，相關認購期權將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後擴大至23,832,000股股份，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5.74%。認購期權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的相關規則所規限。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 (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14,900,000股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悉數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有約3.59%的攤薄影響。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本中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此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黃銑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黃銑銘先生的經驗及其於行業的聲譽、以及黃銑銘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的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甘廷仲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7至第44頁之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454,472	367,909
銷售成本		(292,219)	(255,901)
毛利		162,253	112,008
其他收入	4	5,521	2,879
銷售及經銷開支		(59,924)	(38,116)
行政開支		(28,608)	(13,246)
財務成本	5	–	(1,716)
其他開支	6	(18,407)	(17,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157	(266)
除稅前溢利		62,992	43,988
所得稅開支	8	(13,504)	(9,9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49,488	34,06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	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9,488	34,129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基本(人民幣分)		11.92	13.34
– 攤薄(人民幣分)		11.92	12.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11.92	13.32
– 攤薄(人民幣分)		11.92	12.8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0,507	202,993
預付租賃款項		11,696	11,942
無形資產		1,250	1,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40	262
其他按金		2,000	–
		<b>228,793</b>	216,6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798	44,711
預付租賃款項		493	49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813	66,7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1,845	1,927
可收回所得稅		1,985	2,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464	298,198
		<b>456,398</b>	414,16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3,176	119,167
預收客戶款項	14	24,422	37,620
應付所得稅		1,536	2,475
		<b>169,134</b>	159,2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7,264</b>	254,90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16,057</b>	471,59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6	10,200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68	1,712
		<b>13,368</b>	3,712
<b>資產淨值</b>		<b>502,689</b>	467,8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17	3,285	3,285
股本—優先股		—	—
儲備		499,404	464,600
<b>權益總額</b>		<b>502,689</b>	467,88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普通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0	-	-	-	-	8,972	32,012	(10,582)	150,4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129	34,129
轉撥	-	-	-	-	-	-	6,017	(6,017)	-
已宣派特定股息 (附註11及附註c)	-	-	-	-	-	-	-	(25,592)	(25,5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0)	-	-	-	-	-	9,361	-	-	9,361
集團重組時轉讓(附註d)	(120,000)	-	-	-	120,000	-	-	-	-
發行優先股(附註e)	-	-	165,588	-	-	-	-	-	165,588
發行普通股(附註f)	-	-	-	-	-	-	-	-	-
視作分派(附註9)	-	-	-	-	(227,000)	-	-	-	(227,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165,588	-	(107,000)	18,333	38,029	(8,062)	106,88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85	-	483,574	2,166	(107,000)	18,333	45,831	21,696	467,8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9,488	49,488
轉撥	-	-	-	-	-	-	9,342	(9,34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1)	-	-	-	-	-	-	-	(20,006)	(20,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21)	-	-	-	5,322	-	-	-	-	5,3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5	-	483,574	7,488	(107,000)	18,333	55,173	41,836	502,6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金額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提供予董事、僱員以及若干投資者關係專業方面之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之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1。
- b.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並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6,78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5,353,000元(未經審核)，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8,39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676,000元(未經審核)，可用作擴充有關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根據廣東嘉士利董事會之決議案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5,592,000元。
- d.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黃銓銘先生(「黃先生」)與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Actis Ship」)及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現稱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ctis Ship及有關協議的其他方(受慣常條件所限)同意由Actis Ship以總代價26,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5,588,000元)認購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非累積A系列優先股。2,500股非累積A系列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由Actis Ship悉數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且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配發一股普通股，該股份轉讓予開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代價約100港元向開元發行及配發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
- g. 於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廣東嘉士利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227百萬元現金，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相關付款入賬列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視作分派。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370	(17,331)
<b>投資活動</b>			
結構性存款付款		(130,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87)	(21,1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9)	(36,4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40)	(980)
結構性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131,979	–
已收政府補助	16	8,200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6,369	22,494
已收利息		1,171	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	–	19,7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67)	(16,090)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9	(20,006)	–
視作分派予最終控股股東		–	(227,000)
償還銀行借款		–	(45,300)
已付利息		–	(1,716)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165,588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78,109
新增銀行借款		–	72,1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06)	41,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297	8,3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198	69,9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	7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464	79,0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涉及廣東嘉士利之最終個人股東與廣東嘉士利間拆分開元、本公司、嘉士利有限公司及嘉士利(香港)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結構性存款(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的外部客戶銷售餅乾。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個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按可呈報分部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意大利麵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經營。意大利麵業務之財務資料於附註10披露。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71	265
政府補助	3,890	2,385
其他非營運收入	460	229
	<b>5,521</b>	<b>2,879</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1,716

## 6.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8,191	10,904
捐贈開支	155	414
其他非營運開支	61	217
上市開支	-	6,020
	<b>18,407</b>	<b>17,555</b>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2)	1,979	-
匯兌收益淨額	179	1,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50)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2)	-	(1,751)
	<b>2,157</b>	<b>(266)</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12,048	8,100
中國預扣稅	1,456	1,830
遞延稅項抵免	—	(10)
	<b>13,504</b>	<b>9,920</b>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由於本公司董事確信廣東嘉士利將可續期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受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嘉士利享受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有關重續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納稅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註冊之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繳納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3,176	9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5,720	39,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99	4,0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728	–
總員工成本	57,123	44,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56	6,64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50	2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106	6,89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6	2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2,219	255,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廣東中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中農出售其於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康力」）（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有意大利麵產品（「意大利麵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51,000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廣東康力的股權進行的估值釐定。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廣東康力的控制權於當日移交予中農。因此，意大利麵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單獨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中農為廣東嘉士利的前直接控股公司。其現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及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01
銷售成本	(9,449)
毛利	1,252
其他收入	6
銷售及經銷開支	(507)
行政開支	(663)
財務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81
所得稅開支	(2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總員工成本	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
核數師薪酬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49
銀行利息收入	(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1,1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7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1,40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779)

廣東康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55
預付租賃款項	1,827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50
存貨	2,4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8)
應付廣東嘉士利款項	(22,496)
客戶墊款	(129)
銀行借貸	(2,4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
遞延收入	(4,390)
	14,990
於出資儲備確認之出售收益	9,361
總代價	24,35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現金代價	24,351
	19,7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約2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6,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5,592,000元。

## 12.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9,488	34,129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2,11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9,488	32,017
加：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2,1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49,488	34,129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415,000	24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優先股(附註)	—	25,85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00	265,85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可發行，包括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239,990,00股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作調整，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優先股的具潛薄潛力普通股的影响已就59,997,500股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之影响作出調整(見附註17)，猶如該等股份自發行優先股日期起已發行在外。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獲轉換，乃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增加。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9,488	34,12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49,488	34,068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2,11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9,488	31,956
加：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2,1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49,488	34,0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每股盈利(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61,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17,37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3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高營運能力，其中，人民幣26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88,000元)已從去年已付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轉撥。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出售廣東康力而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55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340	13,007
減：呆賬撥備	(761)	(7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579	12,246
應收票據	7,815	18,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5,394	30,539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6,518	28,071
其他應收款項	2,756	1,911
其他預付款項	2,145	6,198
	46,813	66,7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取於交付貨品前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的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4,422,000元及人民幣37,620,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指向若干客戶的除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17,288	6,228
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6,00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1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81	1
超過一年	10	—
	<b>17,579</b>	<b>12,246</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報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90	4,47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405	8,57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920	5,250
	<b>7,815</b>	18,293

#### 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478	63,246
應付票據	41,092	1,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92,570	64,246
應計開支	8,302	10,003
應付運輸費用	15,482	14,3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226	16,427
應付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475	7,202
應付施工費用	4,920	3,970
其他應付款項	3,201	2,977
	<b>143,176</b>	119,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5,592	62,11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700	22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19	104
超過一年	867	802
	<b>51,478</b>	<b>63,246</b>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5,592	1,00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500	-
	<b>41,092</b>	<b>1,000</b>

**16. 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於廠房及機器準備投入使用时補償相關資本開支，相關補助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遞延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普通股

本公司的已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普通股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新股份	1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新股份	9,999	1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轉換優先股	60,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資本化發行(附註)	239,990,000	2,399,9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新股份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發行新股份	15,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15,000,000	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3,28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399,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撥充資本，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3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且根據董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75	5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0	676
	<b>8,265</b>	<b>1,177</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258	982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已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45	1,927
應收票據抵押	5,650	5,944
	<b>17,495</b>	<b>7,871</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方披露

###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中晨	19	8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晨及黃先生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且中晨與黃先生共同向本集團提供聯合擔保，以自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該等融資支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總額並發出人民幣33,914,000元的信用證。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廣東康力前，廣東嘉士利向其前附屬公司廣東康力墊款合共人民幣22,500,000元，以支付其資本開支，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結清。

###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404	905
離職後福利	26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497	-
	4,927	9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獲授權發行涉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45港元之行使價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4,900,000份，行使價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以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14,9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60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5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股價(港元)	3.89
行使價(港元)	3.45
無風險利率	1.424%
股息率	1.057%
波幅	34.77%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次優因素	3.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發行涉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4.00港元授予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之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0份。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63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並可作出調整)。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後，需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授予的代價。該購股權由授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概無附帶歸屬條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4.5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總數為2,000,000份。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53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港元	-	10,000,000	10,000,000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500,000
總計				-	12,000,000	12,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購股權計劃(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08,000元及人民幣1,71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1,71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股價(港元)	4.58	3.66
行使價(港元)	4.58	4.00
無風險利率	1.314%	0.118%
股息率	1.31%	1.64%
波幅	33.93%	26.69%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優因素	2.8	2.2

##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包含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源於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銀行所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預期收益以及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之估值技巧，即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以根據合適貼現率掌握將流向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97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結構性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源於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公司特定貼現率)之估值技巧，即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以根據合適貼現率掌握將流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51,000元乃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獲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本公司管理層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部門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匯報外聘估值師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